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 華 媒 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公 布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創媒體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建議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收購建議之代價仍有待協定。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收購建議得以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創媒體有限公司（「共創媒體」）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彼等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就有關由共創媒體收購在中國大陸若干與雜誌相關之業務及營運（「業務」）之建議（「收購建議」）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諒解備忘」）。收購建議之代價仍有待協定，並且須於簽訂有關收購建議之相關最終協議前由諒解備忘之各方釐定及協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再作公布。

於正式簽訂諒解備忘後，共創媒體隨即有權委派指定人士進入業務賣方（「賣方」）的管理層，監督業務運作，以及業務之賬目及財務；而賣方在作出有關業務之任何重大決策前須徵求共創媒體的同意。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收購建議得以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鉅卿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及榮敬信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明報刊登的內容。」